《上博七・君人者何必安哉》「州徒之樂」考*

李詠健**

摘要

《上博七・君人者何必安哉》有「州徒之樂」一語，對「州徒」二字的釋讀，學者未有共識。本文結合音、義及上下文語境作分析，論證「州徒」應讀為「禱社」。簡文「州徒之樂」即「禱社之樂」，意為古時祭社所用之樂舞。

關鍵詞：楚竹書、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、社、州徒、假借

---

* 本文初稿蒙單師周堯教授審閱及指正，謹致謝忱。

** 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專上學院講師。

一

《上博七・君人者何必安哉》載范戊[1] 進言楚王，指出 「君王有白玉三回（違）」，其中第三回之內容，見於甲、乙本簡 4-6，簡文云：

> **AB** 之樂，而天下莫不語（娛）[2]，先[3]王齋＝（之所）㠯（以）為目觀也。君王龍（用）[4]丌（其）祭而不為丌（其）樂，此丌

---

[1] 「范戊」，文中楚王稱其為「范乘」，「戊」與「乘」可能是一名一字。說參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，〈《上博七・君人者何必安哉》校讀〉，劉釗主編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 3 輯（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0 年），頁 270。此文又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8 年 12 月 31 日（http://www.guwenzi.com/SrcShow.asp?Src_ID=580）；何有祖，〈上博七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校讀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2008 年 12 月 31 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918）；周鳳五，〈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新探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30 期（2009 年 6 月），頁 54-68。

[2] 「語」，整理者讀如字，解作「議論」，何有祖〈上博七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校讀〉從之。復旦讀書會〈《上博七・君人者何必安哉》校讀〉改讀為「御」，訓為「用」，周鳳五〈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新探〉之說同讀書會。董珊則讀「語」為「娛」，解作「娛樂」，黃人二從之，並謂「天下莫不娛」意即「天下之人，莫不以其州土地方音樂，作為耳聽之娛樂」。筆者認為，關於「州土」之義，猶有可議者，然董、黃二氏讀「語」為「娛」，似較合於文義，本文從其說。董、黃二氏說分別見董珊，〈讀《上博七》雜記（一）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8 年 12 月 31 日（http://www.guwenzi.com/SrcShow.asp?Src_ID=585）；黃人二，〈上博七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試釋〉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第 6 期（2009 年），頁 136。

[3] 「先」字見乙本，甲本作「之」，整理者謂乙本「先」字為「之」字抄誤，並將「之」屬上讀，與下句「王」字斷開，何有祖〈上博七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校讀〉及董珊〈讀《上博七》雜記（一）〉從其說。復旦讀書會〈《上博七・君人者何必安哉》校讀〉則認為甲本「之」是乙本「先」字之誤，「先」屬下讀，讀作「先王」。黃人二〈上博七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試釋〉之說與讀書會同。本文亦取是說。

[4] 「龍」，整理者讀為「隆」，復旦讀書會〈《上博七・君人者何必安哉》校讀〉、周鳳五〈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新探〉、董珊〈讀《上博七》雜記（一）〉、黃人二〈上博七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試釋〉等皆從其說。裘迷（網名）讀「龍」為「恭」，史德新〈讀上博（七）札記〉讀為「襲」，陳偉〈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新研〉讀為「供」。李詠健〈《上博七・君人者何必

（其）三回（違）也。[5]

A、B 二字，分別見於甲、乙本簡 4，原篆作：

（甲本）　　 （乙本）

原整理者將二字隸作「州徒」，可從。釋讀方面，整理者提出二說，一謂「州」可讀如字，解作地方行政單位，一謂「州」可讀作「揔」，訓「聚集」，「揔徒之樂」猶「聚徒淫樂」之意。[6]

針對此二說，時賢多表示懷疑，並提出了其它釋讀意見。如董珊和張崇禮認為「州」指地方行政單位，「徒」訓徒眾，「州徒之樂」即民間樂舞，屬娛樂活動。[7]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則懷疑「州徒」讀為「優徒」，指俳優之輩。[8] 凡國棟疑「州」為人名，即《國語・周語下》為周景王論樂之司樂官「伶州鳩」，「州徒」謂伶州鳩弟子門徒之屬。[9] 黃人二、周鳳五則讀「州徒之樂」為

安哉》「龍」字試釋〉讀為「用」。本文取李說。以上各家之說，可參李詠健，〈《上博七・君人者何必安哉》「龍」字試釋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2011 年 7 月 14 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506）。

5 釋文見馬承源主編，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七）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 年），頁 201-203、210-211。

6 詳參馬承源主編，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七）》，頁 201。

7 二說分別見董珊，〈讀《上博七》雜記（一）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8 年 12 月 31 日（http://www.guwenzi.com/SrcShow.asp?Src_ID=585）；張崇禮，〈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釋讀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9 年 1 月 13 日（http://www.guwenzi.com/SrcShow.asp?Src_ID=651）。

8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，〈《上博七・君人者何必安哉》校讀〉，劉釗主編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第 3 輯，頁 271。此文又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8 年 12 月 31 日（http://www.guwenzi.com/SrcShow.asp?Src_ID=580）

9 凡國棟，〈《上博七・君人者何必安哉》簡 4「州徒之樂」小識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首發，2009 年 1 月 3 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939）。

「州土之樂」，解作地方音樂。[10] 孟蓬生亦同作此讀，但將「州土」解作「土地山川」，「州土之樂」訓為「遊觀田獵之樂」。[11] 陳偉以「州徒」為地名，疑其即楚國之州地、雲杜。[12] 林文華則視「州」、「徒」為借字，「州」讀為「周」，「徒」讀為「土」或「都」，「樂」謂樂舞。「周土（或「周都」）之樂」指周王朝之樂舞。[13] 宋華強亦讀作借字，但將「州徒之樂」讀作「禱雩之樂」，即天旱求雨之祭禱所用之樂。[14]

從上舉諸說看來，學術界就「州徒」二字的釋讀，仍未有一致看法。下文嘗試結合音理、辭例及上下文義諸端，提出另一說法，以就正於方家。

二

筆者認為，要準確釋讀「州徒」二字，必須結合上下文義來考慮。簡文云「州徒之樂，而天下莫不娛」，是知此「樂」各色人等皆可享用；至於下文謂「先王之所以目觀也」、「君王用其祭而不為其樂」，則可知此「樂」既為國君所目觀，又與人君之祭祀有關。換言之，必

---

[10] 二說分別見黃人二，〈上博七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試釋〉，頁 136；周鳳五〈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新探〉，頁 60-61。

[11] 孟蓬生，〈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賸義掇拾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9 年 1 月 4 日（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611）。

[12] 陳偉，〈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再讀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2009 年 2 月 6 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988）。又見陳偉，〈讀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箚記〉，卜憲群、楊振紅主編，《簡帛研究・2007》（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0 年 3 月），頁 4-5；陳偉，《新出楚簡研讀》（武漢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0 年），頁 314-315。

[13] 林文華，〈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「州徒之樂」考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2009 年 1 月 18 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976）。

[14] 宋華強，〈上博竹書（七）札記二則〉，《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》第 12 期（2011 年），頁 73。

須符合這三個條件，才可圓滿解釋簡文。

衡諸音義與辭例，簡文「州徒」似可讀為「禱社」。「州」讀為「禱」，是宋華強的意見。《廣雅・釋天》曰：「禱，祭也。」[15] 是「禱」有祭祀求神之意。上文已指出，「州徒之樂」與人君祭祀有關，讀「州」為「禱」，符合簡文語境，可以成立。至於「徒」字，筆者認為應讀為「社」，而「樂」則可從黃人二、周鳳五、張崇禮、林文華及李天虹[16] 等說，訓「音樂」或「樂舞」，簡文讀作「禱社之樂」。

要說明「徒」與「社」字的關係，先要辨清二字的結構。「社」字，《說文》釋曰：「地主也。從示、土。」[17] 徐鍇《說文解字繫傳》作「從示，土聲」。[18] 清代以來，學者多疑「社」所從土旁兼為聲符，如嚴可均《說文校議》謂「土、社同聲」。[19] 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「社」字條云：「按：土亦聲。」[20] 王筠《說文釋例》曰：「社下云『從示、土』，當作從土，土亦聲。」[21] 雷漢卿復以「社」為會意形聲兩兼之字。[22] 諸家以「社」所从土旁兼為聲符，甚確。考諸古音，「社」為禪紐魚部字；「土」為透紐魚部字，[23] 二字疊韻，聲紐同為舌音，音近可通。就語源言之，「社」、「土」古本一字。王國維曰：「社，（殷、周）古文作土。」[24] 郭沫若亦云：「『土』為古『社』

---

15 〔清〕王念孫，《廣雅疏證》（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 年，第 1 版），頁 288。

16 李說見李天虹，〈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補說〉，《簡帛》第 4 輯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9 年 10 月），頁 215-220。

17 〔漢〕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（長沙：岳麓書社，2005 年），頁 9 上。

18 丁福保編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 年，第 1 版），頁 1145。

19 同前註。

20 同前註，頁 1148。

21 同前註。

22 雷漢卿，《〈說文〉「示部」字與神靈祭祀考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0 年），頁 263。

23 郭錫良，《漢字古音手冊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6 年），頁 20 及 104。

24 王國維，〈再與林博士論洛誥書〉，《觀堂集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 年，第 1 版重印），

字」。[25] 王慎行〈殷周社祭考〉也指出「土」、「社」相通，並結合字形和故訓資料詳加疏證。謹具引其說於下：

> 《說文・土部》云：「土，地之吐生萬物者。＝象地之上、地之中，丨，物出形也」（依段注本）。許慎以小篆形體為解，實非土字的造字本意。土字，甲骨文作（粹 20）、（甲 2773）、（前 5・10・2）、（粹 18）、（前 7・36・1）諸形；西周金文早期作（〈大盂鼎〉）、中期作（〈曶壺〉）、晚期作（〈散盤〉）等形。舊說或以為「地」之初文，非是。孫海波謂：「象筑土成阜，社之初文」，孫氏釋「土」為「社」之初文，甚確，但惜無說解。茲以卜辭和典籍交相互驗，可證成孫說：殷墟卜辭中「㚔于土」的祀典恒見，「土」均應假為社，這是殷人祭社的記載。《詩・商頌・玄鳥》之「宅殷土芒芒」，《史記・三代世表》作「宅殷社芒芒」；又《大雅・緜》「乃立冢土」《毛傳》云：「冢土，大社也。」《禮記・檀弓上》「君舉而哭于后土」《鄭注》云：「后土，社也」。《周禮・春官・大祝》「先告后土」《鄭注》云：「后土，社神也。」《公羊傳・僖公三十年》「天子祭天，諸侯祭土」何休《解詁》云：「土謂社也。」此乃卜辭與典籍中「土」、「社」二字相通之明證。[26]

王說表明「土」、「社」二字相通，「土」有「社」義，乃「社」之初文。要之，「社」本作「土」，「示」為後增形符，故「社」字所从土旁，既為形符，也兼聲符。

上冊，頁 45。

[25] 郭沫若，《甲骨文字研究・釋祖妣》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62 年，新 1 版），頁 35。

[26] 王慎行，〈殷周社祭考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第 3 期（1988 年），頁 137。

再看「徒」字。「徒」，許慎釋為「从辵，土聲」。[27] 其字从土得聲。「徒」、「土」古通用，西周金文中的「𤔲土」，即文獻中的「司徒」。[28] 另一方面，「土」為古「社」字，上文已論證「社」从土聲，如是則「徒」、「社」二字同屬「土」字聲系。就音理而言，「徒」古音定紐魚部；「社」 禪紐魚部，二字鄰紐疊韻，音近可通。高亨、張儒、劉毓慶諸氏也將「社」字歸入「土」字聲系。[29]「徒」、「社」既同从土得聲，通假自無問題。

「社」字屢見於楚簡，多用本字，但亦有假借它字者，如清華簡〈程寤〉簡 3「宗方（祊）杜（社）稷」[30] 假「杜（杜）」[31] 為「社」，即為一例。傳世典籍中也有借它字為「社」字者[32]，故簡文「徒」讀為「社」，不足為奇。其次，陳偉曾指出，《國語・楚語》中有地名「雲連徒洲」，該地《史記》作「雲土」，《漢書・地理志》及《水經注》作「雲杜」。[33] 段玉裁《古文尚書撰異》卷三曰：「《楚語》

---

27 〔漢〕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，頁 39 下。

28 詳參張亞初、劉雨，《西周金文官制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 年，第 1 版），頁 8。

29 詳參高亨纂著，董治安整理，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9 年，第 1 版），頁 889-890；張儒、劉毓慶著，《漢字通用聲素研究》（太原：山西古籍出版社，2002 年），頁 346-347。

30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，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（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0 年），下冊，頁 136。

31 戰國〈中山王圓壺〉、〈元年劍〉、〈十五年守相杜波劍〉等亦有「杜」字，何琳儀釋為「杜」。詳參何琳儀，《戰國古文字典——戰國文字聲系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），頁 529。王寧〈申說楚簡中的「杜」與「牡」〉也說：「『杜』即『杜』字，戰國文字中或用為地名，或用為姓氏，或用為『土』；在楚簡中或用為『社』，因為古文字中『土』、『杜』、『社』三字通用」。是「杜」釋為「杜」之證。（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2011 年 9 月 17 日，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552）

32 詳參高亨纂著，董治安整理，《古字通假會典》【省與社】、【杜與社】及【牡與社】條，頁 66 及 890。

33 古書中「雲連徒洲」或作「雲杜」，詳參陳偉，《新出楚簡研讀》（武漢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0 年），頁 314-315。又《史記・夏本紀》：「雲土、夢為治」，司馬貞《史記索

『雲連徒洲』即『雲土』也。此如『穀於菟』之類，皆方俗語言。徒、土、杜一字也。『雲土』長言之爲『雲連徒洲』。」[34] 據此可知「徒」、「杜」、「土」三字古通。另一方面，戴家祥也指出「社」、「杜」、「土」本為一字，「社」、「杜」皆「土」的孳生字。[35] 既然「社」、「杜」同源，楚簡通用，而「土」、「杜」又與「徒」相通，則「徒」通作「社」當不成問題，「州徒」讀為「禱社」，應可成立。

「禱社」或「禱某社」之語，傳世及出土文獻屢見，如：

《春秋繁露・求雨》：「春旱求雨。令縣邑以水日令民**禱社**，家祀戶。」[36]

《史記・封禪書》:「高祖初起，**禱豐枌榆社**。」[37]

隱》云：「雲土、夢本二澤名，蓋人以二澤相近，或合稱雲夢耳……韋昭曰：『雲土今為縣，屬江夏南郡華容。』今按：地理志云江夏有雲杜縣，是其地。」（見〔漢〕司馬遷，《史記》〔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 年，第 1 版〕，頁 61-62。）據此可知「雲土」即「雲杜」，亦即「雲連徒洲」。

34 〔清〕段玉裁，《古文尚書撰異》，見孔穎達等著，《尚書（中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），頁 1869。

35 詳參戴家祥，〈「社」、「杜」、「土」本古一字考〉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15 輯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 年 6 月，第 1 版），頁 189-194。

36 〔漢〕董仲舒，《春秋繁露：十七卷》，見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編，《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2・經部》（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88 年），頁 592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此句有版本異文。鍾肇鵬主編，《春秋繁露校釋（校補本）》（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2005 年）於「令民禱社」句下注曰：「此句及下句舊本作：『令民禱社，家人祀戶。』《通典》四三引作：『禱社禝山川，家人祀戶。』無『令民』二字……蘇注：『案《藝文類聚》一百、《御覽》三十五引並作「以水日令民禱社，家人祠戶」。是唐宋本已如此。』冒曰：『此宋本之舊，不應以《通典》改原書。』今案：冒說是。《類聚》、《御覽》所引並同今本，是古本如此。《通典》引本篇文有刪省，未可盡據以增損本書也。」（頁 982-983）鍾說可從。據此，《春秋繁露》此句當依今本，作「令民禱社」為是。

37 裴駰《史記集解》於「禱豐枌榆社」句下引張晏曰：「社在豐東北十五里。或曰：枌榆，鄉名，高祖里社也。」見〔漢〕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卷 28，頁 1378。

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「序寧」簡 235：「皇男、皇婦共為**禱東北官保社**」[38]

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「序寧」簡 236：「皇男、皇婦為序寧所**禱官社**」[39]

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「序寧」簡 236：「皇男、皇婦共為**禱大父母丈人田社**」[40]

可見讀「州徒」為「禱社」，符合古人用語習慣。

三

「社」為「地主」，即土地之神。「禱社」猶言祭祀社神，為古代祭禮之一種。祭社乃國之大事，《禮記・郊特牲》云：

> 社祭土而主陰氣也。……社所以神地之道也。地載萬物，天垂象，取財於地，取法於天，是以尊天而親地也。故教民美報焉，家主中霤，而國主社，示本也。[41]

周代祭社活動相當普遍，自天子以至庶民皆有其屬社，《禮記・祭法》曰：

> 王為群姓立社，曰大社。王自為立社，曰王社。諸侯為百姓立社，曰國社；諸侯自為立社，曰侯社。大夫以下成群立社，曰

---

[38] 陳松長，《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》（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，2001 年初版），頁 107。

[39] 同前註，頁 107。

[40] 同前註，頁 108。

[41] 〔漢〕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，龔抗雲整理，王文錦審定，《禮記正義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），頁 917-918。

置社。[42]

鄭玄注云：

群，眾也。大夫以下，謂下至庶人也。大夫不得特立社，與民族居。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，今時里社是也。[43]

可見「社」與各級民眾生活息息相關。《白虎通義》曰：「王者自親祭社稷何？社者，土地之神也。土生萬物，天下之所王也。尊重之，故自祭也。」[44]《禮記》〈王制〉及〈禮運〉篇也有「天子祭天地，諸侯祭社稷」之說[45]，故知統治階級必參與社祭。又《禮記・郊特牲》云：

唯為社田，單出里。唯為社田，國人畢作。[46]

鄭玄注云：

單出里，皆往祭社於都鄙，二十五家為里。[47]

孔穎達疏云：

社事，祭社事也。單，盡也。里，居也。社既為國之本，故若祭社，則合里之家並出，故云「單出里」也。此唯每家出一人，不人人出也。[48]

---

42 同前註，頁 1520。

43 同前註，頁 1520-1521。

44 〔清〕陳立著，吳則虞點校，《白虎通疏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 年，第 1 版），頁 91。

45 詳參〔漢〕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，《禮記正義》，頁 451 及 791。

46 同前註，頁 918。

47 同前註。

48 同前註，頁 919。

可見祭社並非統治階級專利，百姓亦普遍參與其中。此外，上引《春秋繁露・求雨》謂「令民禱社」，近年出土之新蔡葛陵楚簡亦有「梠里人禱於亓（其）祫（社）⧄」（乙四 88）[49]、「⧄里人禱於亓（其）祫（社）」（零 88）[50] 等記載，也足以證明古時州里百姓參與社祭。比對簡文，范戊說「州徒之樂，而天下莫不娛」，「禱社」乃官民共舉之事，與「州徒之樂」的性質正相脗合。

「州徒之樂」與祭祀之樂有關，而社祭也有樂舞。《白虎通義・社稷》云：「祭社稷有樂乎？《樂記》云：『樂之施於金石，越於聲音，用於宗廟社禝。』」[51] 關於社祭所用樂舞，魏建震《先秦社祀研究》有相關論述。他說：

> 祀社所用樂舞名稱，《周禮・春官・大司樂》載：「乃奏太蔟，歌應鐘，舞咸池，以祭地示。」注：「地示，所祭于北郊及社稷。」《周禮・舞師》「教帗舞，帥而舞社稷之祭祀」，注：「帗」舞以五色彩繒為之，如帗，故曰帗舞。」對於兩種不同的說法，有學者認為〈大司樂〉所載乃天子社稷之祭，〈舞師〉所載乃大夫以下所置社稷之祭，可備一說。除帗舞外，祀社還用一種專間舞蹈——翣，《說文》：「翣，樂舞，執全羽以祀社稷也。从羽犮聲。」這種舞蹈與帗舞的區別，可能僅是舞者所執的舞具不同，一為五色采繒，一為全羽。

又云：

> 祀社時所用樂舞，還常常以歌相合，據〈詩序〉，〈載芟〉時

---

[49]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，《新蔡葛陵楚墓》（鄭州：中象出版社，2003 年，第 1 版），頁 207。

[50] 同前註，頁 212。

[51] 〔清〕陳立著，吳則虞點校，《白虎通疏證》，頁 92。

> 為春藉田而祈社稷之樂歌，〈良耜〉詩為秋報社稷之樂歌。《淮南子・精神訓》：「今夫窮鄙之社也，叩盆拊瓴，相和而歌，自以為樂矣。」以歌相合，豐富了社祀儀式的內涵，增加了社祀儀式的藝術渲染力。[52]

魏氏對祭社所用樂舞作了考證，足證祭社有樂歌舞蹈，即使是「窮鄙之社」，也「叩盆拊瓴，相和而歌，自以為樂」。以此推知，社祭乃古時百姓歌舞共歡之場合。尚秉和《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》根據《左傳》、《韓非子》、《禮記》諸書中有關社祭之記載，亦推論周代「祭社之盛況，幾與大蜡同也。國民至是日，飲食歌舞，醉飽歡樂，其狀況可知矣。」[53] 這與「天下莫不娛」的「州徒之樂」正好相應。

關於「禱社之樂」，還可補充一點。《呂氏春秋・順民》云：「天大旱五年不收，湯乃以身禱於桑林」。《尚書大傳・殷傳六》明言商湯「禱於桑林之社」[54]，然則桑林為商之社地。宋為商之後代，因以桑林為社，故有所謂「桑林之樂」。孫作雲說：「殷社曰桑林，相傳湯禱雨於桑林之社，宋為殷後，宋之社亦曰桑林，其樂曰『桑林之樂』。」[55] 孫詒讓曾對「桑林」作考證，並論及桑林之樂的源流，他說：

> 左襄十年《傳》云「宋公享晉侯於楚丘，請以桑林」。杜注云「桑林，殷天子之樂名」。《淮南子・脩務訓》云「湯旱，以身禱於桑山之林」，高注云：「桑山之林能為雲雨，故禱之」。《呂氏春秋・慎大》篇云「武王勝殷，立成湯之後於宋，以奉桑林」，

---

[52] 魏建震，《先秦社祀研究》（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8 年，第 1 版），頁 237-238。

[53] 尚秉和著，母庚才、劉瑞玲點校，《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》（北京：中國書店，2001 年），頁 205。

[54] 〔漢〕伏勝著，鄭玄注，陳壽祺輯校，《尚書大傳》（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5 年），頁 31。

[55] 孫作雲，《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6 年，第 1 版），頁 305。

> 高注云：「桑山之林，湯所禱也，故所奉也」。《莊子・養生主》篇云「合於桑林之舞」，《釋文》引司馬彪云：「《桑林》，湯樂名」。案：杜預司馬彪，並以《桑林》為湯樂。《左傳》孔《疏》引皇甫謐說，又以《桑林》為《大濩》別名。以此書及《淮南》書證之，桑林蓋大林之名，湯禱旱於彼，故宋亦立其祀。左昭二十一年《傳》云「宋城舊鄘及桑林之門」，當即望祀桑林之處．因湯以盛樂禱旱於桑林，後世沿襲，遂有桑林之樂矣。[56]

是知「桑林之樂」即宋國禱社之樂。此亦社祭用樂之明證。宋社有桑林之樂，楚社當亦有其樂。[57] 準此，簡文讀作「禱社之樂」，應可成立。

「州徒之樂」為楚國先王所目觀，而「禱社」既有樂歌舞蹈，固可「目觀」，文獻中也有國君觀社祭之記載。《國語・魯語》：「莊公如齊觀社。」《左傳・莊公二十三年》：「夏，公如齊觀社，非禮也。」魯莊公對齊國民間社祭的熱鬧場面也生出神往之情，竟不顧禮數約束，親往觀賞。[58] 這與簡文「先王之所以為目觀」一句正可對應。

最後，簡文中范戊條陳君王之「白玉三回」後，曾說「先王為此，人謂之安邦，謂之利民。」[59]（簡 6）觀乎上下文理，此句蓋就先王目觀「州徒之樂」之舉而言。據此可知君主與臣民共享「州徒之樂」，有助穩定國家，又對百姓有利。社祭乃官民同樂之事，亦有相同功能，宋鎮豪說：

---

56 〔清〕孫詒讓著，孫啟治點校，《墨子閒詁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 年），頁 229。

57 《墨子・明鬼下》曰：「燕之有祖，當齊之社稷，宋之有桑林，楚之有雲夢也，此男女之所屬而觀也。」（同前註）句中以宋之桑林與燕之祖、齊之社稷、楚之雲夢並舉，以此推之，雲夢即楚之社地。宋社有桑林之樂，楚社當亦有其樂。

58 詳參宋鎮豪，《中國春秋戰國習俗史》（北京：中國人民出版社，1994 年），頁 229。

59 馬承源主編，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七）》，頁 203。

> 社祭在春秋戰國時的政治生活和社會生活中影響不小，官方藉此信仰，在於鞏固統治者的權位和佈施其政教要略；當戰爭勝負未測，天候異常或人力難控災象發生，**可激勵精神，安撫動蕩的人心**；民間社祭，庶民在亂世中能有個心靈信仰的支柱，暫求得**居處同樂，行作同和，歡欣忘憂**，其**穩定社會秩序**的功能，亦是官方所期望的，故民間社祭能與官方社祭並行而不在禁止之列。大概當時規定的大夫不特立社，與庶民同社，是有因俗導民、教民成禮的官方政治用心的。[60]

由此可見，將「州徒」讀為「禱社」，與下文所言「安邦利民」之意密合。

綜上所述，「州徒之樂」可讀作「禱社之樂」，指祭祀社神的樂舞。祭社乃官民共舉之事，天下人莫不以此為樂；同時，祭社有樂舞，典籍中又有國君「觀社」之記載，與簡文所言「天下莫不娛」，先王「為目觀」等文意相脗合。

（責任校對：黃智群）

[60] 宋鎮豪，《中國春秋戰國習俗史》，頁 230。

引用書目

一、傳統文獻

〔漢〕伏勝著，鄭玄注，陳壽祺輯校，《尚書大傳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65 年。

〔漢〕孔安國傳，孔穎達疏，廖名春、陳明整理，呂紹綱審定，《尚書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。

〔漢〕董仲舒，《春秋繁露：十七卷》，收錄於北京圖書館古籍出版編輯組編，《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 2・經部》，北京：書目文獻出版社，1988 年。

〔漢〕司馬遷，《史記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59 年，第 1 版。

〔漢〕班固著，顏師古注，《漢書》，北京：藝文印書館影印清乾隆武英殿刊本，出版年份不詳。

〔漢〕許慎，《說文解字》，長沙：岳麓書社，2005 年。

〔漢〕鄭玄注，孔穎達疏，龔抗雲整理，王文錦審定，《禮記正義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。

〔三國〕韋昭注，《國語韋氏解》，臺北：世界書局，1975 年。

〔晉〕范甯集解，楊士勛疏，夏先培整理，楊向奎審定，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2000 年。

〔梁〕蕭統編，李善等注，《六臣註文選（一）》，收錄於《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・集部二七零》，臺北：臺灣商務印書館，1985 年。

〔清〕段玉裁，《古文尚書撰異》，見孔穎達等著，《尚書（中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。

〔清〕王念孫，《廣雅疏證》，南京：江蘇古籍出版社，2000 年，第 1 版。

〔清〕陳立著，吳則虞點校，《白虎通疏證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4 年，第 1 版。

〔清〕孫詒讓著，孫啟治點校，《墨子閒詁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1年。

二、近人論著

丁福保編，《說文解字詁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 年，第 1 版。

凡國棟，〈《上博七・君人者何必安哉》簡 4「州徒之樂」小識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首發，2009 年 1 月 3 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939）。

王國維，《觀堂集林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6 年，第 1 版重印。

王慎行，〈殷周社祭考〉，《中國史研究》第 3 期，1988 年，頁 137-148。

王寧，〈申說楚簡中的「杜」與「牡」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2011 年 9 月 17 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552）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編，《小學名著六種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，第 1 版。

何有祖，〈上博七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校讀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2008 年 12 月 31 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918）。

何琳儀，《戰國古文字典——戰國文字聲系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8 年。

李天虹，〈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補說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2009 年 1 月 21 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980#_ftn16）。

李詠健，〈《上博七・君人者何必安哉》「龍」字試釋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2011 年 7 月 14 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1506）。

宋華強，〈上博竹書（七）札記二則〉，《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》第

12 期，2011 年，頁 72-76。
宋鎮豪，《中國春秋戰國習俗史》，北京：中國人民出版社，1994 年。
吳毓江著，孫啟治點校，《墨子校注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 年。
尚秉和著，母庚才、劉瑞玲點校，《歷代社會風俗事物考》，北京：中國書店，2001 年。
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著，《新蔡葛陵楚墓》，鄭州：中象出版社，2003 年，第 1 版。
林文華，〈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「州徒之樂」考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2009 年 1 月 18 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976）。
孟蓬生，〈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賸義掇拾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9 年 1 月 4 日（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611）。
周鳳五，〈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新探〉，《臺大中文學報》第 30 期，2009 年 6 月，頁 51-68。
高亨纂著，董治安整理，《古字通假會典》，濟南：齊魯書社，1989 年，第 1 版。
馬承源主編，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（七）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 年。
浙江書局彙刻，《二十二子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6 年，第 1 版。
國一姝，〈基於通假字的上古聲母研究〉，北京：首都師範大學博士論文，2007 年。
孫作雲，《詩經與周代社會研究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6 年，第 1 版。
郭沫若，《甲骨文字研究》，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62 年，新 1 版。
郭錫良，《漢字古音手冊》，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86 年。

陳松長，《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藏簡牘》，香港：香港中文大學文物館，2001 年初版。

陳偉，〈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再讀〉，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網站，2009 年 2 月 6 日（http://www.bsm.org.cn/show_article.php?id=988）。

陳偉，〈讀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劄記〉，卜憲群、楊振紅主編，《簡帛研究・2007》，桂林：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，2010 年 3 月，頁 1-5。

陳偉，《新出楚簡研讀》，武漢：武漢大學出版社，2010 年。

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，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（壹）》，上海：中西書局，2010 年。

張亞初、劉雨，《西周金文官制研究》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 年，第 1 版。

張崇禮，〈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釋讀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9 年 1 月 13 日（http://www.guwenzi.com/SrcShow.asp?Src_ID=651）。

張儒、劉毓慶，《漢字通用聲素研究》，太原：山西古籍出版社，2002 年。

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，〈《上博七・君人者何必安哉》校讀〉，劉釗主編，《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》，上海：復旦大學出版社，2010 年 7 月，第 3 輯，頁 270-273。

黃人二，〈上博七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試釋〉，《故宮博物院院刊》第 6 期，2009 年，頁 132-139、161。

黃懷信主撰，《論語彙校集釋》，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8 年，第 1 版。

雷漢卿，《〈說文〉「示部」字與神靈祭祀考》，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0 年。

董珊，〈讀《上博七》雜記（一）〉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，2008 年 12 月 31 日（http://www.guwenzi.com/SrcShow.asp?Src_ID=585）。

趙彤，《戰國楚方言音系》，北京：中國戲劇出版社，2006 年。

戴家祥，〈「社」、「杜」、「土」本古一字考〉，陝西省考古研究所、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編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 15 輯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 年 6 月，第 1 版，頁 189-194。

鍾肇鵬主編，《春秋繁露校釋（校補本）》，石家莊：河北人民出版社，2005 年。

魏建震，《先秦社祀研究》，北京：人民出版社，2008 年，第 1 版。

清華學報

A New Interpretation of the Phrase "*Zhoutu zhi yue*" 「州徒之樂」 from Batch Seven of the Collection of Chu Bamboo Slips at the Shanghai Museum

Wing-kin Lee*

Abstract

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elucidate the phrase "*zhoutu zhi yue*" 「州徒之樂」 found in the Shanghai Bamboo Slips. Through an analysis of this phrase's context, sound and meaning, it is contended here that *zhou* 「州」 and *tu* 「徒」 should be read as loan characters for *dao* 「禱」 and *she* 「社」respectively. The phrase「州徒之樂」is thus tantamount to「禱社之樂」, which denotes the song and dance performed during the ancient ritual sacrifice to the land deity.

Key words: Chu bamboo slips, *Junrenzhe hebi anzai* 《君人者何必安哉》, land deity, *zhoutu*, phonetic loans

* Lecturer, Hong Kong Community College,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